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元利巷

联系电话：0471-4895433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誉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敕勒板镇四合兴村钢铁路阿吉勒小区2号楼1层1单元3号

联系电话：13347120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审计范围

1. 项目名称：2026年新城区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全域（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审计内容：乙方负责对上述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全面审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旨在对“2026年新城区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供应商需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对2026年新城区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竣工结算审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养护费用审核

① 人工费审核：核查养护期间投入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劳务人员的数量、资质、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情况，核实人工成本是否符合合同及市场标准。

② 机械费审核：审查养护作业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如洒水车、修剪车、吊车等）的台班数量、租赁价格及使用记录的真实性。

③ 材料费审核：审核肥料、农药、支撑材料、水电费等消耗性材料的采购凭证、使用记录及库存情况。

④ 日常作业量核实：对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卫生保洁等日常作业的工作量和频次进行抽查核实。

(2) 设施维护与应急工程审核

① 设施维修：对绿地内园路、铺装、围栏、座椅、景观小品、灌溉设施、照明设施等的维修、更换工程量及材料价格进行审核。

② 应急抢险：对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的树木倒伏扶正、断枝清理、绿地排涝等应急抢险工程的时效性、工程量及费用进行审核。

(3) 档案与合规性审核

① 资料完整性：审查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养护档案、影像资料、验收记录等结算资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② 程序合规性：审核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签证、验收等程序的合规性。

(4) 服务成果

① 出具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② 提供详细的《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及《工程量计算底稿》。

③ 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或整改意见书。

④ 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档案的整理与移交工作。

3. 审计依据：以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造价管理法规、计价规范、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及其他有效资料为依据。

第二条 审计期限与成果交付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并出具正式报告之日止。

(时效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完整真实的结算送审资料后 15-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审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在核对结束后 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报告)

1. 验收要求：

(1) 成果交付标准：受托方须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附带完整的计算底稿、核对记录及其他资料。若乙方交付的审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累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超过3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服务费。”

(2) 验收方法：以采购人（或复核机构）的复核结果为准。

(3) 交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分阶段提交书面盖章版报告及电子数据，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三条 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计费方式：本项目服务费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5号）文件中“竣工结算”标准为基准，供应商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应为总报价（基本收费+效益收费）的下浮率。合同结算价=（基本收费+效益收费）×（1-下浮率）。最终结算总价（含税）不超过人民币208000元。

支付进度：审计服务成果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约定移交全部审计档案资料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依照区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如乙方存在未予纠正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纠正完毕，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1.2. 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配合乙方的现场勘查及对账工作。
- 1.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2.1. 应组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团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
 - 2.2.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数据、用户信息及所有未公开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乙方仅可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审计工作的目的使用前述资料及数据，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完整返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纸质副本或电子版本。
 - 2.3. 保证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并对审计结论的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审计结果失实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4. 乙方及乙方审计团队成员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保证审计工作全程独立、客观、公正，不得与任何相关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审计中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或因严重失职导致审计结论存在重大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审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等相关义务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如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逾期满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成志梅



日期：2026年6月3日